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小綠山森林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83013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新聞稿及本市腸病毒停課作業規定各1份
(3646656_1083013060_1_ATTACH1.pdf、3646656_1083013060_1_ATTACH2.pdf)

主旨：為因應國內新增腸病毒併發重症之疫情，請學校及幼兒園積極辦理防治宣導，並落實通報及遵守停課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疾管署108年1月29日新聞稿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 二、疾管署統計，國內上週新增1例腸病毒併發重症病例，請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本市腸病毒通報、處置情形及停課規定(詳如附件)，為避免發生群聚感染，遇下列情形，應採停課措施：

(一)幼兒園

- 1、進入流行警訊期間，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
- 2、本府衛生局公告本市出現本土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確診病例時，班上出現一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71型及D68型個案。

- 3、本府衛生局宣布本市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群聚之相關訊息時，一班只要出現一位疑似腸病毒感染(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
- 4、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71型及D68型流行疫情：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
- 5、當年度無腸病毒71型及D68型流行疫情：幼兒園所在行政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71型及D68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園內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

(二)檢附衛福部疾管署新聞稿及「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各1份。

(三)如有幼兒園相關疑問，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曾柏璣先生，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8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

